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加班請示單

單位	職稱	姓名	加班事由	日期及起訖時間	時數	預計補休日期
				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		
				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		
				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		
				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		

申請人	系、二級單位主管	院、一級單位主管	人事室	會計室	校長或受授權人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學校如因經費受限，於請求同仁延長工時服務時，同仁同意於 6 個月內，以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，每月加班以 36 小時為限。
2. 延長工時需經主管指派同意，自願延長工時加班，不能申請補休或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。
3.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。
4. 加班事由請詳細具體填明，本請示單奉 核准後，請影印一份送人事室。